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3.01%股权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从事与成员单位主营业务相同领域的业务；从事关联担保及相关的担保；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货币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16885.81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警惕冒用“睿郡”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声明

近期，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伙人名义，通过微信、QQ等互联网渠道开展非法证券、非法集资等活动，严重侵犯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权利。为此，本公司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376）。本公司从未开展、也未参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非法活动。该等非法活动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对其引发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联系电话为021-50397098，微信公众号为“睿郡资产”（账号认证主体：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开通其他客户服务平台。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如如何使用本公司、本公司合伙人或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活动诈骗，请及时向本公司核实。在核实前，不要对外透露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和账户信息，不要签署任何文件，不要进行任何资金支付。投资者如发现非法活动或遭受资金损失，请保留证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形式冒用本公司、本公司合伙人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机构、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声明。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918 股票简称: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昆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昆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昆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将于2023年1月13日终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分公司”），并由云南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办理流程和方式、咨询电话和客户服务人员等均保持不变；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昆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其它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昆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昆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晋博商厦商业广场1栋1-2层。

咨询电话: 0871-63160225、0871-63160331

云南分公司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晋博商厦商业广场1栋2层。

咨询电话: 0871-64195538、0871-63160296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131

证券简称: 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 2023-007

债券代码: 113593

债券简称: 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许宝瑞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许宝瑞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许宝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许宝瑞：

经查，你（身份证号：1101*****X）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股东，存在以下事项：

截至2023年4月19日，你持有上海沪工5.8%的股份，均为上海沪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2021年4月20日，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沪工股份17,134股，但未按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

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股东许宝瑞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以此为契机，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也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警示函》系公司股东减持不当而违反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203

证券简称: 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快克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小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108,096股的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33%，占其个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00%。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肖小明先生发送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秘书肖小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3%。减持后，肖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99%。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32,380	0.132%	其他方式取得：432,380股	
肖小明	人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减持计划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 未实施 ☐ 已实施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肖小明书面告知，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暨本次减持实施完毕。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688158

证券简称: 优刻得

公告编号: 2023-00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天津君联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博源”）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29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联博源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3,7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0%以下股份	18,293,772	4.04%	IPO前取得：18,293,772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减持均价（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

减持期间	12,396,898	2.74%	2022/1/12-2022/1/9	12.74-14.25	2022年6月23日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不超过18,293,772股	不超过4.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92,86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912股	2023/1/18-2023/1/9	按市价	IPO前取得	自筹资金需求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否 ☐ 是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君联博源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遵守本次发行人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

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1月19日（T+4日）在《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1月1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1月1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5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沪瀚申购”；申购代码为“73228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3年1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1月11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额度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6,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含权、休眠、冻结证券账户不计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6,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1月13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6,666,000股“沪瀚新材”股票申购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力”。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6,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1月13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通过网上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核查者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经核查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 有效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1月1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1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网站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3年1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1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1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88023 证券简称: 安恒信息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公开回购股份业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德顺	10096706	12.81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0.16
3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源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53330	4.86
4	嘉兴市南湖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6900	4.7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408986	4.32
6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0	3.77
7	UBS AG	2180908	2.67
8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1616170	2.0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616	1.9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9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比例（%）
1	德顺	10096706	12.81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0.16
3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源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53330	4.86
4	嘉兴市南湖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6900	4.7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408986	4.32
6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0	3.77
7	UBS AG	2180908	2.67
8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1616170	2.0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616	1.9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90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登记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1月1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1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